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8-0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公司本部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02,943,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1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湘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1 人，其中董事戴新民、马洪顺、黄宁、段万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叶才、监事沈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邓炳超出出席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02,549,299	99.9975	394,500	0.002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02,549,299	99.9975	394,5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02,549,299	99.9975	394,5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02,548,799	99.9975	395,0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02,549,299	99.9975	394,5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02,549,299	99.9975	394,5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02,549,299	99.9975	394,500	0.0025	0	0.0000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48,799	86.5819	395,000	13.4181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49,299	86.5989	394,500	13.401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东、刘书含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